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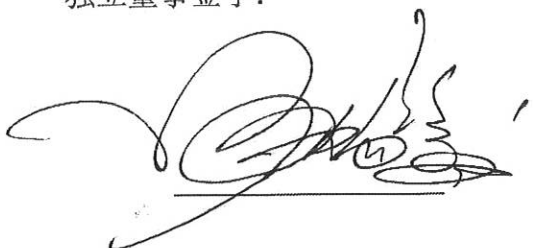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炳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谢炳福

2021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1年1月20日